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三无”精神病患者，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诊疗和护理；部分社会病员的收治，诊疗与护理；精神病科大、中专生临床实习；相关社会服务、康复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部门（单位）内设1个机构：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单位决算。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7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9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19.06	总计	62	2719.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9.06	1346.27					13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4	21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6	20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7	11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9	86.59					
20808	抚恤	5.13	5.13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	5.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95	5.9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	3.7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6.73	1023.93					1372.79
21002	公立医院	2359.46	986.67					1372.79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59.46	986.67					1372.79
21004	公共卫生	0.62	0.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2	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4	8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4	8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4	80.14					
229	其他支出	29.55	29.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55	29.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55	29.55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9.06	1093.13	162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2.64	21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01.56	20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14.97	11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6.59	86.59				
20808	抚恤	5.13	5.13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	5.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5.95	5.9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3.79	3.7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6.73	800.35	1596.38			
21002	公立医院	2359.46	765.17	1594.29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359.46	765.17	1594.29			
21004	公共卫生	0.62		0.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0.62		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5.18	3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1.46		1.4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4	8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4	8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4	80.14				
229	其他支出	29.55		29.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29.55		29.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9.55		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64	21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3.93	102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14	80.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55		29.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27	1316.72	29.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1346.27	总计	64	1346.27	1316.72	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6.72	1093.13	22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4	21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6	20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97	11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9	86.59	
20808	抚恤	5.13	5.13	
2080801	死亡抚恤	5.13	5.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95	5.9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	3.7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93	800.35	223.59
21002	公立医院	986.67	765.17	221.5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86.67	765.17	221.50
21004	公共卫生	0.62		0.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2		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8	35.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4	80.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4	8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4	8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73	30201	办公费	16.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78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4.91	30205	水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59	30206	电费	6.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22	30214	租赁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8.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0.35	公用经费合计					6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5	29.55		29.55	
229	其他支出		29.55	29.55		29.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55	29.55		29.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55	29.55		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0		22.00		22.00	0.50	7.77		7.64		7.64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719.06万元、支出总计2,719.0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73.90万元，增长15.94%，支出总计增加373.90万元，增长15.9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加大对事业单位的财政投入，且职工人员增加，单位业务量也增加，拨款与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19.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6.27万元，占比49.5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372.79万元，占比50.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71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13万元，占比40.20%；项目支出1,625.93万元，占比59.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346.27万元，支出总计1,346.2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98.89万元，下降42.5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98.89万元，下降42.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部门使用了往年度存量资金1372.79万元进行拨款，该笔资金在决算时计入“其他收入”，造成财政拨款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6.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6.48万元，下降40.5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部门使用了往年度存量资金1372.79万元进行拨款，该笔资金在决算时计入“其他收入”，造成财政拨款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6.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64万元，占比16.15%；卫生健康支出(类)1,023.93万元，占比77.76%；住房保障支出(类)80.14万元，占比6.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90.52万元，支出决算1,316.7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7.7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11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有一个退休人员已去世，相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82.06万元，支出决算为86.5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增加3个在编人员职工。二是2023年养老保险基数同比有所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以实际发生申请资金，不在预算范围，2023年年中有一个退休人员已去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5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增加3个在编人员职工。二是2023年失业保险基数同比有所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增加3个在编人员职工。二是2023年工伤保险基数同比有所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当年预算为3176.37万元，支出决算为986.6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部门使用了往年度存量资金1372.79万元进行拨款，该笔资金在决算时计入“其他收入”，造成财政拨款数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当年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州疾控的安排年底对重症精神病人的管理督导，组织实施。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3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增加3个在编人员职工。二是2023年医疗保险基数同比有所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11月份下达的项目资金，不在预算范围内。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75.37万元，支出决算为80.1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增加3个在编人员职工。二是2023年公积金基数同比有所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3.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0.3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07.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72万元。

公用经费62.7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2.39万元，资本性支出0.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55万元，本年支出29.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5.45万元，下降76.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5.45万元，下降76.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少，所以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5万元，主要是用于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印制精神卫生常识、印制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50万元，支出决算7.77万元，完成预算的3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油费参照上年数预算，上年购置的公务用车为节能车，所以本年油费较少。二是新购的公务用车维修费同比也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4.32万元，下降75.79%。主要原因：2022年8月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5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77万元，较上年减少24.32万元，下降75.79%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8月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58万元。二是公务用车

车运行油费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数预算，且2022年8月购置的公务用车为节能车，同比油费较少。三是新购公务用车，同比维修费也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本单位无境外业务，不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8.33%，比上年度减少24.34万元，比上年度下降76.1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8月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58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油费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数预算，且2022年8月购置的公务用车为节能车，同比油费较少。三是新购公务用车，同比维修费也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1.67%，比上年度增加0.0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8.18%。主要原因是：餐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境外业务，不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2.00万元，支出决算7.64万元，完成预算的34.7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4.34万元，下降7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油费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数预算，且2022年8月购置的公务用车为节能车，同比油费较少。二是新购公务用车，同比维修费也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8月购置一辆公务用车16.58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油费参照上年实际支出数预算，且2022年8月购置的公务用车为节能车，同比油费较少。三是新购公务用车，同比维修费也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4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公务用车维修费1.4万元、油费4.6万元、保险费0.76万元、过桥过路费0.88万元。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1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批次、人次较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餐饮费增加。具体是：国内接待费0.13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13万元，主要是：接待龙里县民政局到我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接待，接待广州市医疗行业协会广州精康医疗集团到我院考察调研。。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4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

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8个，涉及资金2919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2406万元，上级资金513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53	3500.53	2719.06	10	77.68%	7.77	
		基本支出	1088.95	1088.95	1093.13	—	—	—	
		项目支出	2411.58	2411.58	1625.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 目标1.做好三无退伍军人的精神病患者的诊疗护理。 目标2.做好社会患者的诊疗护理。 目标3.做好社会服务，病人的康复服务。 目标4.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 目标2.做好社会患者的诊疗护理。 目标3.做好社会服务，病人的康复服务。 目标4.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收治患者	收治患者超过500人以上	658	10	10		
			开展项目个数	3个	5	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5	5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好	5	5			
			成本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5	5	
				基本支出小计	1088.95万元	1093.13	10	10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36.64万元	1030.35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2.31万元	62.78				
		项目支出小计	2411.5833万元	1625.93	10	6.7			
		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万元	9.55					
	1. 5833		0.62			主要是根据州疾控的安排年底对重症精神病人的管理督导，组织实施			
2400万元	1594.29				主要是有些项目资金暂未支出，项目还在进行中。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收治患者，让患者回归社会，减少患者的肇事肇祸，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收治患者超过500人以上	622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患者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4.47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1594.29	10分	66.43%	6.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400	2400	1594.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运转			单位正常办公及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障碍患者吃穿	≥500人	658	10	10	
			付维修改造	≥1次	≥1次	10	10	
		质量	保障单位工作开展	=100%	=100%	10	10	
			时效	付照顾患者月数	=12月	12月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设备经费	≤110.4万元	60.95	5	3	主要是有些项目资金暂未支出，项目还在进行中。
			运转经费	≤2289.6万元	1533.34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患者有舒适的环境	=1基本完成	1基本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及家属满意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2.64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重点专(学)科及专科联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46		10分		24.33%		2.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		6		1.4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医院诊疗环境，培养一批掌握学科核心技术、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专科人才梯队，带动医院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改善医院部分科室病房住院环境，安排了人员外出学习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重点科室病房住院环境改造升级		≥80%		≥80%		10		10			
				人员外出学习培训		≥4人次		4人		10		10			
			质量	重点科室病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率		100%		部分重点科室病房改造项目已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0		9			
				外出培训人员通过培训机构考核		考核合格率100%		考核合格		5		5			
			时效	项目资金执行率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因项目经费拨来的时间较短(2023年11月份下达)，项目已实施完成，但还未付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医务性收入较上年度提高		医务性收入增长率大于0		医务性收入增长率大于0		15		15			
			社会效益	收治患者较上年度提高		出院患者增长率大于0		出院患者增长率大于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门诊精神患者满意度		≥90%		85%		10		9.5			
总 分										100		91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疫情防控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疫情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			疫情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精神病医院疫情防控及外来物资无接触固定交接点建设	≥1个	1个	10	1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精神病医院疫情无接触交接补助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民政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进一步提升了民政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4.55	10分	99.67%	9.97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35	135	134.55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民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及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数量	≥1家	1家	10	10	
		质量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提质改造	≥85%	90%	10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85%	90%	5	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24	5	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费支出、提质改造		≤135万元	134.55	10	9.9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4.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0	16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提升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正在组织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精神卫生机构建设	=1家	1家	10	10	主要是目前已通过州民政党组会，现还需财政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质量	支持精神卫生机构建设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未完成	10	0	
			成本	≤160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0	8	
总分						100	53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	166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6	166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质增效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增效数量	≥1个	未完成	10	0	主要是此项目还在筹划中，需通过州民政党组会。
		质量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增效质量符合《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	合格	未完成	10	0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增效项目合格率	=100%	未完成	10	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未完成	5	0	
	总支出和各项支出控制数		≤166万元	未完成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未完成	3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院患者家属满意度	≥90%	未完成	10	0	
总 分						100	0	
绩效结论	差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 825204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制形式，总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得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30%）、80-50%（含30%）、50-0%合理逐档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联系电话：8252047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医疗集团194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4	10分	52%	5.2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2	2	1.0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居民提供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完成今年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10	10	
		质量	调查内容填报完成率	≥80%	80%	10	10	
		时效	数据上报及时率	≥80%	80%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万元	1.04万元	10	5.2	主要是根据州疾控的安排年底对重症精神病人的管理督导，组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15	15	
		可持续发展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0.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田应梅				联系电话：825204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